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路况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 6月 12日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况评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54）经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况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1.配合推进全省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完成全省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以及路面技术状况数据源的保存、分析、应用等,复核路况数据不少于 1 万公里。2.协助推动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利用信息技术，配合开展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推进情况分析、评价，进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示范创建、安防设施情况等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分析应用。3.开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等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长效发展机制。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4、履行期限与履约地点

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本合同总价为：贰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245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剩余款项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公章）：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睿谷三区2号楼

开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8529020

传真：0371-58529020

邮箱：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